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 壹、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0日召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9次會議決定，各校倘有接到各社政單位書面通知學校處理之事件，學校無須再作社政通報，但仍應進行校安通報，俾使學校或主管機關即時知悉並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 貳、有關行為人為現所屬學校知悉行為人於他校服務或就學時曾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情形時，請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使學校及主管機關得迅速知悉，俾得立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68450號函示：
- 一、有關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知悉行為人於他校服務或就學時曾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情形，非屬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之情形，爰無性平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罰之適用。
 - 二、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1、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2、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上開情形雖非該規定第1款「依法規通報事件」，惟學校應依第2款規定：「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進行通報，俾使學校或主管機關即時知悉並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 參、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略以，學校應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說明如下：
- 一、依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說明略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二、學校應鼓勵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倘學校於告知權利義務時即主動提供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簽復學校之通知書」，似未符合上開法規及函釋之精神，請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教育人員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校本課程及議

題融入各領域之教材，豐富領域教學內容，創造多元教學方法，辦理「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請各校踴躍參加，收件日期至110年9月15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相關資訊及投稿所需表件格式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gender.nhes.edu.tw/lesson.html>）之「教案甄選」活動專區下載使用（本案活動本局前以110年5月5日桃教學字第1100039212號函暨110年6月21日桃教學字第1100053951號函轉知各校在案）。

- 伍、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爰請各校確實將性剝削防制教育納入課程或教育宣導活動。
- 陸、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疫情停課不停學及暑假假期安全，請各校利用各線上教學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教育及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議題，避免兒童及少年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觸犯相關刑責，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